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 25 层-26 层，邮编 610041
25-26/F, South Tower of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8 6208 8000 传真/Fax: +86 28 6208 8111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简称“《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

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复印件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5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496号）及相关公告文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于2020年6月16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康华生物”，股票代码为“300841”。

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2758779783Q。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有效存续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D1000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D10004号）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一）《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事项

经审阅《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其内容包含：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附则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职务依据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73 人。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3. 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 1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000 万股的 0.1667%。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及《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

4. 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73 人）	10	100%	0.1667%

注：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

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和《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上市规则》第 8.4.4 条的规定。

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授予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上述授予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及《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

8.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授予和归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上述程序设置符合《管理办法》第五章的规定。

9.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上述调整方法和程序设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10.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11.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发生特殊情况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及公司/激励对象发生特殊情况的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十二）项的规定。

1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13.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 2021年4月6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简称“《考核办法》”），并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1 年 4 月 16 日,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21 年 4 月 16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 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 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 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名单进行审核, 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至五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 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 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 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

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公示、股东大会审议等法定程序。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至五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承诺不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时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不存在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
3. 本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公示、股东大会审议等法定程序；
4. 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已经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7.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不存在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樊斌

经办律师：_____

贺云帆

经办律师：_____

刘志广

年 月 日